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25,466	146,858
服務成本		<u>(133,313)</u>	<u>(144,785)</u>
(毛損)／毛利		(7,847)	2,073
其他收入	5	5,090	730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5	3,670	11,593
行政開支		<u>(16,085)</u>	<u>(13,199)</u>
經營(虧損)／溢利	6	(15,172)	1,197
融資成本	7	<u>(312)</u>	<u>(9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5,484)	1,101
所得稅	8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15,484)</u>	<u>1,10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2)</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u>	<u>(2)</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5,484)</u>	<u>1,09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		<u>(2.26)</u>	<u>0.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381	45,221
使用權資產	12	2,515	3,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676	2,614
		<u>54,572</u>	<u>51,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73	7,202
合約資產	13	121,455	130,4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3,044	40,456
可收回稅項		71	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20,689	20,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17,449	23,044
		<u>206,881</u>	<u>221,9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86,954	91,410
租賃負債		1,310	1,269
銀行貸款	16	17,850	8,795
		<u>106,114</u>	<u>101,4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767</u>	<u>120,4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339</u>	<u>171,4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278</u>	<u>1,944</u>
		<u>1,278</u>	<u>1,944</u>
資產淨值		<u>154,061</u>	<u>169,545</u>
權益			
股本	18	6,848	6,848
儲備		<u>147,213</u>	<u>162,697</u>
總權益		<u>154,061</u>	<u>169,54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5	49,555	168,215
期內溢利	-	-	-	-	-	1,101	1,1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	1,101	1,09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3	50,656	169,31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50,886	169,545
期內虧損	-	-	-	-	-	(15,484)	(15,4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484)	(15,48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35,402	154,0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813)</u>	<u>21,35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900)</u>	<u>(27,35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118</u>	<u>6,6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減少)／增加	(5,595)	68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3,044	39,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匯率變動影響	<u>—</u>	<u>(41)</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7,449</u></u>	<u><u>40,13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 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 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對以截至本年度至今為基礎所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若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中載有對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和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外，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初次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後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各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7	58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47	58
政府補助	2,727	—
機器租金收入	2,316	672
	5,090	730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83)	3,881
從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2	116
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	2,179
— 合約資產	3,991	5,455
	3,670	11,593

6.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5	5,889
—使用權資產	656	807
短期租賃的相關費用	—	615
僱員開支	37,249	24,167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	141	(2,179)
—合約資產	(3,991)	(5,455)
合約資產減值	3,597	345
	<u>3,597</u>	<u>345</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	5
租賃負債利息	96	8
銀行透支利息	4	7
銀行貸款利息	212	76
	<u>312</u>	<u>96</u>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支出	—	—
所得稅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對本集團現時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15,484)</u>	<u>1,101</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84,750</u>	<u>684,75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期內整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蓋因於各期間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10,420,000港元，就傢俬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7,000港元及就汽車產生資本開支約5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16,02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約38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55,000港元)，並因此錄得出售虧損約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盈利約3,88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個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該物業」)，代價為9,850,000港元。有關出售該物業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出售該物業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完成。

12.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作營運之用。租賃合約為固定三年期。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增加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及未付款之工程所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日後表現。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而非隨時間過去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建築合約下產生的合約資產	125,048	138,079
減：減值撥備	(3,593)	(7,584)
	<u>121,455</u>	<u>130,495</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36,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370,000港元)。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為無抵押和免息，且代表客戶就合約工程所預留的款項，可根據相關合約所規定的條款，於建築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內全數收回。於合約所列出之合約工程圓滿完成後，建築工程之建築師將發出實際竣工證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約資產之減值約為3,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5,000港元)。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9,399	22,1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1)	-
	<u>19,258</u>	<u>22,195</u>
其他應收賬款	20,923	15,0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63	3,188
	<u>43,044</u>	<u>40,456</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6,971	21,784
31-90日	1,547	411
91-120日	740	-
	<u>19,258</u>	<u>22,195</u>

於報告期末後，應收貿易賬款已全部收款。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49	23,044
短期存款	<u>20,689</u>	<u>20,689</u>
	38,138	43,73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20,689)</u>	<u>(20,6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7,449</u></u>	<u><u>23,044</u></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個月至一年，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本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作為其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6.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7,850</u>	<u>8,795</u>
呈報在 —流動負債	<u><u>17,850</u></u>	<u><u>8,795</u></u>

以下是集團的銀行貸款償還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850	8,795

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約為17,8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795,000港元)，以下列作抵押：

- (a) 集團的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0,6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689,000港元)；
及
- (b) 本集團的一籃子背對背擔保書。

實際利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利率： 銀行貸款	5.125%	17,850	5.125%	8,795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50,504	57,159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3,189	22,1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261	12,076
	<u>86,954</u>	<u>91,410</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9,770	23,599
31-90日	10,672	20,982
91-365日	12,558	10,287
多於365日	7,504	2,291
	<u>50,504</u>	<u>57,159</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7至60日。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684,750,000</u>	<u>6,848</u>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人壽保單投資。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公平值 計量使用 重大 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u>2,67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u>2,614</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概無變動及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20.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約為4,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44,000港元)。

21.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一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提起有關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正在進行中，而在提起該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以補償該索償所引致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索償下的最終負債及因結算該索償而可能造成的資源流出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直接和最終控制方

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或最終控制方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不會產生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七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38,000,000港元。其中三個項目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獲授予一個地基工程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32,400,000港元。

未來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突然爆發及迅速傳播的2019冠狀病毒性肺炎疫情(「疫情」)及二零一九年香港社會運動造成的各行業緩慢增長施加了進一步的壓力，建築行業亦未能倖免。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的傳播，政府已採取一系列強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旅遊限制和要求強制性檢疫，導致商業活動無法避免地減少。因此，供應鏈被中斷，勞動力流動減少，及業務運營受到限制，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建築項目進度放緩。本集團認為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將會持續，其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各種預防措施的成效和疫情的持續時間。

本集團預計，由於建築行業的激烈競爭、熟練工人的短缺和建築成本的上升，以及社會預期香港經濟下滑和未能預測疫情的未來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來年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儘管面臨挑戰，董事認為政府對大型基建投資項目以及增加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土地供應的長遠政策將有利於增加社會對本集團業務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把握新的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已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收購綿陽馳遠置業有限公司部份已發行股本，使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更多元化。綿陽馳遠置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於建築裝飾工程承包及市政工程建设。

同時，本集團將通過緊縮成本、加強人力、提升資訊技術、改善施工流程以降低現有項目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及確保本集團的資金充足以增強本集團的抵禦力，以減少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現時，本集團手頭上的建築項目正在進行中，本集團預計短期內在勞動力或材料供應方面不會出現任何短缺或困難。

展望未來，儘管建築業競爭激烈且經濟環境惡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可提高本集團在建築業的聲譽和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尋求各種潛在的商機，為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125,4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8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1,392,000港元或14.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社會事件、政治糾紛及香港整體經濟下行產生的負面影響，使獲授的項目減少。

服務成本

於本期間，服務成本約為133,3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785,000港元減少約11,472,000港元或7.9%。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收入下滑。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073,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毛損約為7,84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損率約為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1.4%)。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增加及新投標項目投標價格日漸下降，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新投標地基建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及(ii)本期間之直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6,0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9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886,000港元或21.9%。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期間(虧損)淨額／純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5,4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淨額：約1,10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17,44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4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債務約為17,85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9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蓋因於本期間銀行貸款有所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20,68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689,000港元) 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91名員工。本期間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167,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爭議，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3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 的未動用款項 (附註)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67,048	67,048	—
接受書面擔保	19,466	19,466	—
擴充人手	7,299	7,299	—
一般營運資金	1,512	1,512	—
	<u>95,325</u>	<u>95,325</u>	<u>—</u>

附註：

截至本公佈日期，約95,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已全部使用完畢。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通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登載。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本期間後的期後事項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並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的事項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未來前景」一節段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